

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四〇號

據清·西北墾務調查局編
宣統二年石印本
影印

蒙古

西北墾務調查彙冊

(全)

成文出版社印行



10094009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壹一版

西北墾務調查彙冊

定價：新台幣三二〇元正

發行人：黃 成 助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 文 出 版 社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電話：九二二〇一〇號

印刷者：正 大 印 製 廠

三重市長生街二號之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版權所有

中國方志叢書導言

論方志在史籍中的地位及功用

論我國史籍的源流，要以尚書和春秋最古。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有六經皆史的說法，認為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是先王的政典。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認為六經是周史的宗子。易經是卜筮的史，書經是記言的史，春秋是記事的史。國風是史官採自民間的詩而要付之司樂的，雅頌是史官採自士大夫的，禮記是一代的律令，皆歸史官守藏。這樣看來，都是與史有緣的。參證後來把會典、通典、通考各種專記律令文獻的著作，也列入史籍，適足說明我們要研究社會全面文化的時候，自然會擴大史料的徵集範圍。否則，只能局限在政治史的小圈子裡。無論如何，依今日圖書分類愈趨精密的眼光來看，尚書和春秋，總該是上古的珍貴史籍。

自從漢代司馬遷作史記，班固父子作漢書，一般人的觀念中便有經和史的分辨。魏晉南北朝以至唐初，私家修史的風氣大開，詩賦雜說，論著更多，彙存的書籍越來越豐富。本來根據內容把圖書分類列為七略，到了晉時又有四部的劃分。把兵書、方技、術數併入子部，詩賦歸入集部，成為經、史、子、集四部。這種分類的意義，好像是說，經是民族的大本原，史是社會文化發展的跡象，子是個人發掘的理性，集是個人自由精神的感情表現。經史高高在上，冥冥中鑄成東方文化注重通貫綜合的學術精神特色，只求互相涵攝並存，蔑視抽象的分派對立，技藝在學術上不被尊重，於是文人學士把經史纏在一起，甚至文史也弄得分拆不開。一直傳沿到清代乾隆開館重整四庫，分類仍然照舊，史部中羅列了十五類子目，而方志只有一五〇種。史籍雖然很多，後人却終不能整編歸納成一部完備而有系統的中國通史和文化史。試看民國十九年瞿兌之在方志考稿序中嘆道：「吾國人之不能認識了解吾民族性者蓋有由矣，無真史故也。史不能明全體社會活動之迹，而徒措意於一二人之殊功美行，亦猶乎吾曹今日但知環吾左右者之思想行動大抵相同，而不知距吾曹稍遠者其思想行動乃膠附於數百千年之前而少所變也。」又余紹宋也在方志考稿序三中俄說：「今者國史之業，既無專司，而著作體裁亦宜畧變。必當參用通志之例，廣載各地方社會情形，而不能偏重於中央政治，乃事理之當然，亦時勢所必至，若是則有賴於方志者益多。近世以來，政治凌夷，雖屢變而不能中理合度協於人情，國事詭譎，職是之由。」這樣看來，我國累存的史料確是不少，可惜史學研究上還待重行檢討哩！

唐宋以來，史籍的編纂却也演進許多，官修的演化為編年體的皇家實錄、紀傳體的正史、有關禮法的會典、偏重地理的方志；私修的也有紀傳體的正史、別史、編年體的通鑑、以事爲綱的紀事本末、屬於典志的通考、通典專史，體裁和內容都有進步。史學上也誕生了兩位傑出人物。一位是唐代的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他取諸家所作的史籍，闡明義例，商榷利病，遺存傳世的有史通一書，獨具評論性。另一位是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曾爲和州、永清、亳州修志，又做過畢沅的幕僚，修纂湖北通志。他是重視方志，親歷其事，而又提出具體建議的第一人。這兩位皆是值得推崇的史學碩彥。

人類自從有了時間觀念，再也斬不斷過去、現在、未來的鎖鏈，這是歷史興趣的根源。有了空間觀念，又渴求地理的知識。生活演進，使文物制度日漸繁複。歷史的探討便由幾何直線擴展到橫面的伸展。中國的土地大，人口多，山川氣候不同，先前的交通遠不及近日方便，更容易形成地方特色。只憑少數人編纂的國史，顯然不能囊括各地的社會全盤現象。地方志隨時代前進，倡於明代，盛於清代，現已成爲史籍中的要角了。這便是我們要介紹方志的緣由。

方志自從明代提倡編纂，清代便昌盛起來。托庇於國學首先注重經史，再加文史素來兼顧的餘輝，早年館庫所收的方志，皆有特定的水準。其實，在政府的通令鼓勵下，各地主纂方志的，莫不兢兢業業，收集的史料，皆是可資信實的，並不限於官府的藏本。據朱士嘉統計：清代編成的地方志有四、六五五種，康熙間完成一、二八六種，乾隆間又有一、〇二四種；直隸最多，有四〇三種，四川、江西、山東、河南、陝西、浙江皆各有三百種以上。他在一九三〇年統計我國方志便有四、九一二種，一九三五年統計總數爲五、八三二種，九三、二三七卷，一九三八年又查知七三〇種，一九五八年再查知七〇〇種。這樣，總數就達到七、二六二種。比起正史來，卷帙浩繁，真不是任何人可以憑他一生精力而能全部瀏覽一遍的。但是我們原也不必去做那種迂事。祇要知道這是歷史方面還未開發的山林，可以發掘的寶藏很多。現在試依顧頡剛在中國地方志綜錄序引述的一般方志紀事要目如下：地理——沿革、疆域、面積、分野；政治——建置、職官、兵備、大事記；經濟——戶口、田賦、物產、關稅；社會——風俗、方言、寺觀、祥異；文獻——人物、藝文、金石、古蹟；便知方志內容廣泛，而且它的取材，來自檔案、函札、碑碣，是很可信實的。真正說「以校正史，則正史顯其粗疏」而已。這是說地方志在數量和內容方面也成爲史籍中的要角。

民國十九年瞿兌之出版方志考稿，賅括江蘇、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八省的方志，一一列明了纂修年月、纂修人姓名、舊志沿革、卷數目次，並且辨體例，評得失，尤其注意特殊史料，是輔導研讀方志的文獻。此外，民二十年故宮所藏方志編目刊行，二十二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承京師圖書館和北海圖書館合併之後，藏有方志三千八百餘種，也編有目錄，

二十三年朱士嘉編中國地方志綜錄，羅列了五千多種。朱士嘉在北平所見的不過三千種，後又訪得上海涵芬樓直省志目，徐家匯天主堂藏書、金陵大學、南洋中學、中山大學諸書目，並知王綬珊藏有一千多種，又索得美國國會圖書館方志簡目、日本內閣文庫、宮內省圖書寮、日本帝國圖書館等志目，遂完成了蔚為大觀的綜錄。令人驚異的是國外的巴黎和越南的遠東圖書館，美國哈佛大學也藏有我國的方志，國內的教會校館更對方志發生興趣，這個時代的中西史學精神也就可以窺見一斑。

我國昔日的史家似乎拘束於史料的體例形式，精神已墮入治亂衰替的循環律陷坑，偏重政治史的小圈子，不敢放胆解釋人性各方面活動史實，但是今日經過科學洗禮以後，我們要弄清楚幾點：(一)憑藉文字和古物研究歷史，並不能使過去的事實完全再現，再說每件歷史事實皆有它的特殊面，能使它再現的，僅是倚靠我人的經驗和直覺。(二)科學可以捉住相同的事物，正因為我能控制它的再現，可以求出它的共相和通性或定理、定律，但是史學上就不簡單了，我們要儘量注意它的特殊面。(三)現代史學在政治、經濟、社會、宗教、藝術以至文學方面應有廣泛的研討。四歷史研究者須有哲學的氣質，參用科學的方法，獲取藝術的成果。(五)對史實的特殊相若不加以解釋，只能做一個史料收藏家，算不得是真正的歷史學者。

我們現在應該知道，中國歷史在傳統的史籍以外，方志是有地域性的，另外還有一種家譜是氏族性的史料。這方志與家譜，足可幫助史家分別根據人、時、地、物四個因素來研究事態的始末，展開嶄新的歷史敘述。為了適應時代需要，樹立清晰而有系統的概念，我們把選印本方志叢書的範疇，暫定為鄉、縣、府、郡、行政區的地方史，及各種敘一物一事的專志等（如瀘水志、廬山志）。

明清以來，方志成為地方官參照施政的要覽。若說依據方志便能瞭解該地的全情，未免過於誇張，所以研讀方志只能說有助於瞭解一地的過去情況，提供歷史專題研究的翔實資料，而且要從多種方志去探求同一節目，效果就高得多，現在把方志的功用，試述幾個實例如下：

- (1) 朱彝尊日下舊聞，陸心源宋史翼，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大多係由各種方志取材。
- (2) 陳垣的元人也里可溫考，據至順鎮江志而作。
- (3) 張亮丞菲律賓賓史上的李馬奔 (Limahong) 真人考，據閩粵方志而成。
- (4) 日人桑原隲藏作蒲壽庚事蹟，援引閩粵方志多種。
- (5) 日人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何炳棣中國人口論，皆據很多方志的資料。

(6) 專從物產而言：乾隆時豐潤縣志記載扇子本為朝鮮進貢大臣隨員售來民間，但品級低劣，不為一般人喜愛，豐潤人利用竹枝、風景、花鳥畫改良後，風行一時。這是涉及朝貢而又有興趣的史料。又如何炳棣曾利用方志研究中國的早熟稻種。

(7)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詳載如何利用水力。很多方志皆有河工、灌溉、築堤的經費、徵工等資料，可供稽考。

(8) 地方賦役的負擔，也可從方志比較輕重。

(9) 往日的水陸交通、驛站距離，也可查知考證。

(10) 鄉村市集、地方商業、對外貿易、典當、礦業，皆可在方志查考。蘇州府志有論孫春陽雜貨店的記述。高陽縣志論棉紡工業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發展及各地市場情況，直敘到其後的衰落。這是工商榮衰遞變的史實。

(11) 章學誠永清縣志對縣衙組織和差役的待遇，也是今日不易找到的資料。

(12) 往昔教育制度的社學、義學、書院、學田、科舉應考生的旅費等，也可從方志查考。

(13) 風俗、節日、寺院、壇觀、碑碣、古墓，在方志中均有豐富的記載可資考證。

(14) 少數民族如苗、瑤的風俗，方志記載也很可靠。

(15) 歷任地方官的姓名、科舉名錄，更是考證上的極好資料。

從這些功用看來，方志確也含有一部份地理資料。乾隆四庫全書把它列入史部十五個子目之一的地理目，便是這個原故。到此，我們也要敘一敘方志的起源。有人認為漢袁康的越絕書，晉常璩的華陽國志是方志鼻祖；但那偏重地理性的圖經更可算是方志的前身。考據起來，由隋煬帝詔令天下各郡上呈當地風俗習慣及地圖，唐代令各郡每三年呈報人口一次，宋代又令潤月的年份要編圖經上呈朝廷，皆是圖經進展的實跡。宋代的志書已增列人物藝文，但遺存的很少。元代創編一統志，明代修纂一統志，因而徵求各省志書，方志的型態漸成一格。清代方志大盛，民國繼續修纂，有些省區曾急迫的限令於六個月內完成，內容自然就不免浮濫的譏評，所以刊本雖多，選讀的時候還須思量一下。本社致力於影印中國文史社會科學名著有年，此次選印的方志叢書，是完全依循前面所述的觀點，精選善本影印發行。更進一步，倘若國內外人士藏有孤本，本社願收入這部叢書，以貫徹素來發揚中國文化的精神。

總論西墾

查前大臣辦理蒙旗墾務共分東西兩墾而西墾之地則分兩盟曰伊克昭盟曰烏蘭察布盟伊盟有七旗曰杭錦曰達拉特曰郡王曰札薩克曰準噶爾曰鄂托克曰烏審烏盟有六旗曰四子郡王曰達爾漢曰茂明安曰烏拉特前旗曰烏拉特中旗曰烏拉特後旗兩盟十三旗除伊盟之烏審蒙漢交抗至今未開烏盟之四子郡王尚未大放外餘均一律開放已放竣者則伊盟之郡王札薩克鄂托克烏盟之達爾漢茂明安旗也已放而未竣者則伊盟之杭錦準噶爾烏盟之前中後三旗也惟伊盟之達拉特旗則地屬永租不與放墾之列焉溯西盟開辦之初原議從烏盟之烏拉三公旗入手嗣因烏盟六旗聯盟抗拒而伊盟之杭錦達拉特則先後遣派蒙員來城商議準噶爾郡

王札薩鄂托烏審等旗亦先後遣使蒞止或報永租或請放墾於是前之擬從烏盟入手者一變而專注於伊盟矣厥後伊盟各旗陸續開放烏盟仍堅不報墾嗣由查辦蒙古事宜王大臣和碩肅親王嚴札催責並派道員陸鍾岱來綏襄辦該一盟六旗始於光緒三十二年聯銜呈報地段聽候開墾洵是烏伊兩盟墾務始一律就議竊查西盟墾務辦理有難于東墾者地質遜於東而能放地畝又較東墾為少一也地方遼濶地段零落設局多而靡費鉅二也離口過遠地多遊民放地不易領地不多三也給蒙銀數於東為鉅四也地不多而地質又次則押荒之所入者少設局多用費鉅則押荒之耗虧者多然此但西墾各旗之旱地之虧墊也放墾旱地一經放竣撤局即無賡續之虧墊其虧耗尚在一時而西墾之絕大漏卮歷年虧耗至今靡

有底止者則水地之渠工是也蓋西墾之地以水地為勝水地者杭錦達拉特烏拉特前中旗也地居河套在狼山之南黃河之北本黃河之故道比年黃河南徙涸出河底遂淤積成地淤泥質肥而具膠性遇水則融化滋長無水遂堅成石田此套地之所以有渠工也計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杭達烏渠工共計用款伍拾肆萬叁千餘兩除本係修渠專款外計虧墊公款肆拾陸萬餘兩之多此西墾水地之虧耗也盡西墾之入以治西墾之事出入尚屬不敷甚鉅乃查貽前大臣先則以偽繳押荒而為公司盡壟斷杭錦旗地杭錦旗者伊盟之精華也更以杭旗所冒得之地價偽繳烏拉特押荒以盡佔烏拉特三旗地畝烏拉特者又烏盟之膏腴也甚至準噶爾旗僅餘拾數頃稍腴之地亦必盡入之於公司而後快唯達拉

特旗則以永租地畝得以僅免西墾膏腴之區亦既盡為公司所冒領然前大臣為公司之心固未嘗已也乃飾詞朦奏

朝廷減少押荒以增公司售地之價其先則已藉災捏奏預為公司

吞匿三十年杭旗之渠地租

詳後杭旗渠地租表

並藉名渠利以西盟局

徵存公家之地租畝捐水租渠貨盈餘抵租溢利前後共計拾

萬兩悉歸之公司而上下朋分之

詳公案

夫前則以公家之款為

朋分之餘利繼則凡有西盟之膏腴地盡歸之公司然而公司

應繳之押荒則不特所繳多屬官款

詳公案

並未實行預為繳足

此語前公司總辦李道雲慶於辦理烏盟局時曾有稟聲稱擬令公司實行預繳押荒等語

且更為公司領

地而故減少押荒以便公司售地得價如杭地押荒墾局本定

三等上地每頃玖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兩嗣因公司承

領之故又改減為捌拾柒拾陸拾三等公司領之悉以每頃柒

拾兩計也是名為按中則交價實而公司轉售則分五等上地則仍按下則計算也

壹百兩上次地玖拾伍兩中地玖拾兩中次地捌拾伍兩下地尚捌拾兩也烏拉特前旗之地公司以捌拾兩一項領之而公司轉售則上至壹百貳拾兩而下至玖拾兩矣中旗之地公司售價九等貳百兩也壹百伍拾兩也壹百貳拾兩也壹百兩也捌拾伍拾肆拾叁拾貳拾兩也而墾局所定公司應繳押荒則僅柒拾叁拾貳拾壹拾兩四等矣後旗之地公司轉放壹百兩捌拾兩陸拾兩伍拾兩肆拾兩叁拾兩貳拾兩壹拾兩也而公司應繳之押荒當時詳定以每頃叁拾兩承領貽前大臣批示一若尚恐押荒過鉅公司獲利不豐者矣準局之押荒本定五等其上上則每頃壹百貳拾兩貽前大臣業經批准是項地畝墾局亦已放出並收有押荒而前大臣忽又批令公司承領

改減押荒一等上則收銀陸拾兩多餘之數且為公司之地價
矣西墾膏腴之地既盡歸公司而押荒又因之減少是墾局已
重受其虧然而公司之放地者仍墾局也收價者又仍墾局也
是則墾局匪特僅受押荒之暗削且又承經費之虧墊矣且使
修渠由官修渠得地之所收者亦歸官其或尚可量入為出不
致墊虧過鉅然公司承領杭地當時號稱肆千頃雖杭錦報地
方數百里膏腴之地遑止此數但後套之地全賴乎渠無渠即
不啻無地當時姚學鏡雖有稟稱約澆肆伍千頃然係約畧之
辭未必即有此數以歷年放地既招種之
數計之可知其不然公司既偽繳押荒號
領肆千頃勢決不肯不放盡墾局即不能不為之修渠澆足肆
千頃地而烏拉之地又盡為公司所有其間多屬水地亦需渠
者也渠愈薄則地愈多斯公司之獲利彌厚祇計公司放地之

多固不計墾局修渠虧墊之鉅也是西墾之款又不啻間接而更虧墊於公司矣西墾之款一虧於公司之侵吞再暗虧於公司之威削更間接而虧墊於渠工墾局之虧愈甚公司之獲利愈豐剝公家之款以肥公司此貽大臣之處心積慮也然而事權不一則各不相謀記賞論功則效忠愈奮此墾局總辦姚學鏡之所以兼公司總辦也

西墾虧墊如此其鉅其可以稍藉彌補者則唯有杭錦烏拉特之地價而杭烏地畝均為公司估領其價固稱應歸公司者也然查公司所領各地有以侵漁公款偽繳押荒者有以偽繳押荒所領地畝收得之地價而轉以繳納押荒者且竟有並未繳納絲毫之押荒而徵收地價者公司所領之地固或霸或冒之所得是則應行追還者也茲將公司冒霸地畝情形暨仍應追

歸壑局之理由說明於下

一公司冒領杭錦旗地之應追還壑局 查杭錦旗札薩克

貝子自革去盟長以後當將該旗東中兩巴噶報壑其初

本議照達旗辦法徵收承租嗣又呈請改徵押荒當經前

大臣奏定押荒等則上地玖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

兩光緒三十一年夏五月與杭旗議定令其呈請以杭旗

肆千頃交公司承領分給押荒

公司副總辦呂革牧繼純有五月間將杭地定妥即

須付銀等語覆條存局且當時該旗貝子曾有呈稱面晤大臣領金玉之教頓開茅塞棍布回旗凡事問知感激之

至本旗肆千頃押荒歸還于是月二十四日復又奏陳請旗之處已呈稟矣等語

減押荒其摺畧謂此次赴套與該旗貝子商酌始知押荒

歲租有宜加以變通者宜另徵渠租而減歲租訪諸輿論

亦請加渠租而輕歲租擬請不論上中下每畝收渠租肆

分伍釐歲租減為上地每畝貳分貳釐中地壹分捌釐下地壹分肆釐其押荒數目亦即遞減上地每頃捌拾兩中地柒拾兩下地陸拾兩等語六月遂飭公司以每頃柒拾兩承領杭錦地肆千頃名為悉照中則勻計也公司承領以後前大臣為出示諭則上地壹百兩上次地玖拾伍兩中地玖拾兩中次地捌拾伍兩下地捌拾兩矣查杭錦報地而必議令呈請飭交公司承領者其意何居請減歲租而約畧混帶改減押荒者其意又何居蓋不令呈交公司則公司無從染指不改減押荒則公司獲利不多原定章程上地押荒每頃玖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兩公司領地無論如何必不能悉以下則勻算也若悉以中地勻計則又恐公司獲利不豐也故假增渠租減歲租為名而

約畧混帶遞減押荒然後公司可以名為以中則領地而暗繳下地之價否則加增渠租改減歲租足矣與押荒何與其後公司地價每頃收至壹百兩人猶是領也渠租猶是微也豈墾局每頃玖拾兩而轉無人過問必須減改者乎地歸公司公司應繳押荒矣八月十一日貽前大臣札公司包局文開公司領杭錦報墾之地肆千頃業由墾局丈明撥交按照押荒定章以上中下三則勻算每頃繳銀柒拾兩計共應徵銀貳拾捌萬兩除提貳成渠費伍萬陸千兩其餘貳拾貳萬肆千兩應以一半歸蒙計銀拾壹萬貳千兩查此項銀兩本應俟公司繳到墾局再由墾局照章撥給現查該公司承領之地尚未發放其股銀又佔用於渠工各項一時艱於騰挪未能將應繳荒價全數繳納

杭旗急欲得款若緩以應之無以堅其信服茲先由行轅
設法墊付一半計付該旗報効練兵經費貳萬兩報効學
堂城工置械銀壹萬伍千兩又在城代還商欠壹萬柒千
兩應作為公司歸繳包局押荒之款包局應行收入押荒
項下註明提付杭旗造報時一併登冊該公司亦應註收
墊款以後歸還行轅至下欠杭旗陸萬兩內尚須扣除由歸化賞梅楞棍
希陸干兩實由包付杭旗伍萬肆千兩也仰公司墾局通融籌付如有不敷即
商令暫緩領用陸續合力籌付總以不失信為要等語查
貽前大臣札稱公司承領杭錦旗報墾地肆千頃業經墾
局丈明撥給實則並未丈撥不過混統而言之曰杭錦報
墾之地公司承領肆千頃並無一定之坐落墾東西南北
之四至也蓋公司所以運動杭旗呈請公司承領而必肆